中国风景园林教育30年回顾与展望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ducation for 30 Years

李 雄/LI Xiong 刘 尧/LIU Yao 摘 要:通过对中国风景园林教育不同时期的发展特征进行介绍,重点针对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发展期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风景园林学科体系和教育机构进行介绍和论述。针对中国风景园林学科理论体系不完善、风景园林教育"量和质"发展不均衡和风景园林教育与行业、产业发展结合不密切的现状及问题,以发展的眼光从社会发展、教育平台协同发展和专业教育规范的视角提出推动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发展的建议与展望,以促进中国风景园林教育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风景园林;风景园林教育;风景园林行业;发展;学科体系;展望

文章编号: 1000-6664(2015)10-0020-04

中图分类号: TU 986 文献标志码: A 收稿日期: 2015-08-15; 修回日期: 2015-08-25

Abstract: The authors introduced the featur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ducation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discussed th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postgraduate education, discipline system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growth period of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ducation in this paper. In 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imperfect discipline system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he imbalanced development between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ducation and the non-close connection of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and industr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from the developing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platform and the perspectiv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tandard,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and prospect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education.

Key words: landscape architecture;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profession; development; discipline system; prospect

1 中国风景园林教育的起步期

自20世纪20年代起,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即以专业课程的形式陆续出现在近代高校中。新中国成立前,浙江大学、金陵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复旦大学等大学的园艺系、森林系和建筑工程系,已经开设了造园学(庭园学)、庭院设计、花卉学、观赏树木学、观赏园艺学等园林相关课程,金陵大学园艺系还曾于1945年设立了观赏组,是为中国风景园林教育的开端。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10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系成立造园组以及园艺系与清华大学营建学系的合作计划,这标志着我国现代风景园林教育的诞生;1952年7月,教育部召开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北京农业大学园艺系试办的造园组正式

获批,成为中国第一个造园专业;1956年3 月,教育部发文,决定将北京农业大学造园专 业调整至北京林学院(现北京林业大学)[1],同年 8月,正式将造园专业定名为"城市及居民区绿 化专业";1957年11月,林业部批复同意北京 林学院建立城市及居民区绿化系,这是风景园 林学科在全国最早建立的系,也标志着中国高 等教育园林、风景园林方面正式建系并与专业 配套之始; 1959年, 北京林学院园林工程和观 赏植物育种2个专业开始招收研究生,并发展为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和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2个 学科方向研究生教育的开端。1964年,城市及 居民区绿化系更名为园林系,1980年后逐步发 展为园林规划设计与园林植物2个专业方向,在 此基础上出现了园林系、风景园林系和园林学 院、风景园林学院的建制。

除1960年前后极少数几个学校招收过1~2 届园林植物及园林规划设计的专门人才外,直 至改革开放前期,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发展受众 面并不广泛,专业教育发展缓慢,1990年,全 国设置园林本科专业的院校仅有21所,北京林 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农林 院校逐渐设立了园林、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同 济大学、武汉城建学院、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重庆建工学院等工科院校也设立了园林、风景 园林相关专业。

2 中国风景园林教育的发展期

2.1 风景园林本科教育发展

近30年来,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转轨 促使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各个方面经历了 深刻的变革,从第9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起,国内风景园林教育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进入了一个快速繁荣发展的时期。1999年,中国的大学开始扩招,高等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北京林业大学为例,1999年共招收园林、风景园林本科班级7个,招生规模几乎翻倍。而以1999年高校扩招为分水岭,风景园林领域的研究人员、风景园林研究机构和设有园林及其相关专业的高校迅速增加,来自不同专业学科背景的人员相继投入或转向风景园林学研究领域,风景园林学术研究成果的数量与日俱增。中国风景园林教育逐渐形成了专、本、硕、博、成人教育等不同的培养层次及形式。

据2006年第一次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统计:全国开设园林、风景园林及相关本科专业的高校共计109所,在校生约35 000人,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均有开设园林、风景园林及其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并且其分布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吻合,国内风景园林教育和风景园林人才培养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

据2014年度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统计: 全国已有220多个院校开设园林、风景园林及相关本科专业,每年招收各类型各层次风景园林学生超过50 000人,招收分数也有了显著提升。与2006年第一次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数据相比较,开设园林、风景园林专业的高校数量和学生规模在短短的8年间已经翻番,显示着中国园林教育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

然而,1999年由于高校扩招政策的直接 影响,全国高校纷纷设置风景园林及其相关专业,关于专业和学科名称的争论、关于学科定位及门类归属的讨论持续升温,风景园林专业教育进入一个群雄逐鹿的局面,直至2012年才基本稳定下来。

我国共进行了3次大规模的学科目录和专业设置的调整工作。第四次修订的本科专业目录于2012年颁布实施。新专业目录仍然按照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3个层次进行划分,学科门类由原来的11个增加到12个,新增加艺术学门类;专业类由原来的73个增加到92个;专业由原来的635种减到506种。相关园林、风景园林的本科专业设置为:在工学门类中,建筑类下设置风景园林专业(082803),可授予工学

或艺术学学士学位。在农学门类中,林学类下设置园林专业(090502),授予农学学士。从而结束了改革开放后,风景园林教育领域中景观建筑、景观设计、景观学、园林艺术、风景园林、园林等专业设置的混乱局面,规范了风景园林本科教育。

2.2 风景园林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2.2.1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为了重新建立起完整的中国风景园林专业教育体系,延续中国风景园林专业教育脉络,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工作者从不同的角度着手风景园林专业教育体系重构工作。其中以2004—2005年创办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龙头和标志。

2004年1月和5月,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大学等风景园林专业教育机构结合当时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形势,在建设部、国家林业局、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支持下,从各自的视角开始论证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的设置^[2]。

2004年7一9月期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成立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论证专家组,正式从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顶层设计层面开始风景园林专业学位设置论证工作。专家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牵头,召集风景园林相关高校专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企事业单位代表,围绕在我国设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内涵;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等议题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

2005年1月21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1次会议正式审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风景园林包含了自然、环境、建筑和谐发展等重要内容,是关系到中国下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风景园林是悠久的中国古代园林艺术和近代城市规划、景观设计等的结合,是一个跨学科的领域,通过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很好地将艺术、科学、工程融为一体。

2005年3月1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下达《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标志着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正式创办。 2005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25个单位开展招收培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招收的第一批490名在职风景园林硕士入学。2010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新增7 个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4年又新增27个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目前,全国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达到59个。

2.2.2 风景园林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

截至2015年,全国有65个院校具有风景园林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有21个院校具有风景园林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从硕士点和博士点的授权单位数量来看,风景园林学科已经超过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成为人居环境学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风景园林学科体系的发展

自1952年清华大学营建系和北京农业大学园艺系联合创办园林专业以来,学科及专业设置的调整就一直没有间断过。1997年由于教育主管部门拟削减二级学科和专业数量50%的设想,对研究生学科目录进行调整,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被合并至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1998年本科专业目录修订,风景园林专业被合并至园林专业或城市规划专业。致使中国的风景园林教育呈现出混乱的局面,严重影响了风景园林教育的发展。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次将风景园 林学科与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并列为国家一级学 科,共同组成中国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三大学 科,这也标志着风景园林学科得到了国家和社会 的一致认同,其影响力和发展前景不容小觑。

风景园林学(Landscape Architecture)是综合运用科学与艺术的手段,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自然和建成环境的应用型学科,以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营造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在风景园林一级学科中建议设置6个2级学科方向: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园林与景观设计(Landscape Design)、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Landscape Planning)、风景园林遗产保护(Landscape Conservation)、风景园林植物应用(Plants and Planting Design)和风景园林技术科学(Landscape Technology)。

2.4 中国风景园林教育机构的发展

2.4.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06年,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牵头,准备

筹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分会,并成立中国 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分会筹备委员会。随后,在 北京林业大学了召开第一届中国风景园林教育 大会,这也是中国首次站在社会的层面审视中 国风景园林教育,并为中国风景园林教育的发 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素材。

2014年,由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分会 筹备委员会运行良好,时机成熟,筹委会决定 正式成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并在北京林业大学召开成立大会暨2014中国 风景园林教育大会。此次大会确定了中国风景 园林教育的二级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其章程,章 程中指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委员由全国开设风景园林、园林及相关专业的 高校代表组成,委员会具体工作包括:教育指 导、教育认证、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培训教 育、咨询服务、校企合作7个部分,将致力于推 动中国风景园林教育事业发展,为培养一流风 景园林人才、促进风景园林科学技术研究创造 良好的社会环境,这也标志着中国风景园林教 育发展逐步走向规范性和标准化。

2.4.2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

为适应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 需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于2005年9月 15日发文成立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 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咨询组织,具体指导、协调 全国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监督风景 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推动风景园林硕士 培养单位和各级风景园林系统及相关管理部门的 联系与协作,指导和开展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活动,促进我国风景园林硕 十专业学位教育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其后,为了保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的发展,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指导下,第 一届全国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 会先后起草制订《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 方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 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办学基本要求》 等纲领性文件,发布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主 干课程大纲并组织编写主干教材;同时还开展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项调研,

同时对历年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给予指导。

2011年3月18日,第二届全国风景园林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北京成立。新成 立的教指委首次将风景园林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人、风景园林上市公司负责人纳入其中, 是风景 园林专业学位教育迈向职业化的重要标志。

在此期间,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立足我 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和风景园林事业发展需 求,本着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目标, 通过探索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规律、梳理风 景园林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保障风景园林 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构筑特色鲜明的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体系。

2.4.3 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 员会

2010年9月,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 专业指导小组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人事司的大力支持下成立,负责指导 风景园林本科教育和人才培养。

2010年9月召开的指导小组第一届一次 全体会议上,认真学习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颁发的《高等学校理工科本科指导性专业规 范研制要求》,决定启动《高等学校风景园 林专业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编制工作,并 明确由北京林业大学和同济大学负责起草专 业规范初稿。

2011年3月、10月以及2012年5月、10月 的指导小组全体会议上,对专业规范的制定原 则、框架及具体内容多次反复研讨,并于2012 年5月在全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暨风景园林院系 负责人联席会上征求各校院系和专业负责人意 见。2012年11月,指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专 业规范"编写研讨会,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再 次进行讨论和修订。2012年12月,指导小组在 听取高等学校土建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 书处的意见后再次修改完善。2013年3月,在 北京组织终审讨论。

2013年5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印发新一届高等学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章程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建人函[2013]99 号)发布,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小组改组为风 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风景园林专业本科指导性专业

规范》的颁布,对进一步规范全国风景园林本 科人才的培养、提升教育质量与水平起到了极 大的促进作用。

2.4.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风景园林学科评议组

2015年4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了聘 任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的通知,风景园林学 科评议组由9位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的咨询、研究、监督和审核等工作。全 国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共有111个,其中,11个 属于自2011年以来晋升为一级学科后而新增的 首届学科评议组。作为11个新增评议组之一, 风景园林学科评议组的成立,对于引领风景园 林学科发展、培养高质量学科人才队伍具有重 要的历史意义。

2015年8月, 学科评议组经过热烈的讨 论,制定了《风景园林学科评议组五年工作计 划》,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开展风 景园林学科研究生课程情况调研和风景园林学 科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向调研、撰写并向全国发 布调研报告,开展优质课程、优秀教材、优秀 硕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等评选工作。努力提 升风景园林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推动风景园林 学向一流学科迈进。

3 中国风景园林教育的现状及问题

虽然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呈现出蓬勃发展的 局面,但在其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 问题。

3.1 风景园林学科理论体系不完善

尽管风景园林学科的地位已确立, 但对于 风景园林专业和学科内涵的讨论远没有结束。 风景园林行业、产业、教育界还没有就风景园 林专业和学科定义、内涵和外延等问题达成共 识,风景园林学科理论体系尚未建立。当前中 国风景园林学科的理论基础主要来源于3个部 分: 1)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华民族风景园林思想 及理论; 2)国外引进的现代景观设计理论和学 说; 3)近30年来中国城市化建设实践总结而 来的碎片化理论。可以说,目前中国风景园林 学科体系并没有完全形成其核心世界观及方法 论,这必将制约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及提升。

3.2 风景园林教育"量和质"发展不均衡

由于当下风景园林行业的前景看好,很

多高校仓促开设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同时由于各高校分属农林类、理工类、综合类、艺术类等不同类型,致使各个院校风景园林及其相关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层次、办学规模和师资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造成了风景园林专业学生培养方向和专业能力的差异性极大,进而造成社会对风景园林专业人才的认知偏差及对风景园林行业领域的认知模糊,不利于风景园林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风景园林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学科基 础包括设计学(含建筑学、城市规划学、市政工 程学等)、工程技术、生态学、地理学、植物学 等自然科学和社会学、艺术、美学、文学等人文 科学两大类。园林专业创始人汪菊渊院士在对园 林学科的框架研究中指出:园林学的研究范围是 随着社会生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的, 目前包括传统园林学、城市绿化和大地景物规划 3个层次。可见,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园林 行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大,其包含的内容也越来 越丰富。而对于目前国内大部分开设风景园林专 业的高等院校而言, 4年的学制和没有美术基础 的低门槛准入,使得风景园林专业的课程量远大 于其他专业,课业的繁重使本专业学生学习压力 巨大,以致产生畏难及抵触情绪,进而丧失专业 兴趣最终放弃专业,尤其是在师资力量并不强的 一些高等院校, 风景园林专业成才率过低, 最终 影响整个行业的全面发展。

3.3 风景园林教育与行业、产业发展结合不密切

风景园林专业教育涉及领域宽广,因此,教育协同创新的意义就显得尤为重要。如何加强风景园林教育与行业、产业的密切关联,如何加快风景园林专业教育成果转化,如何实现高效的风景园林专业教育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发展等都是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风景园林行业的从业人员超过2000万人,而其中受过园林专业高等教育的从业人员仅在100万以下。可以说,行业的发展对于高学历人才的需求远未饱和^[3]。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之内风景园林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并未充分就业,甚至局部地区出现就业困难或转行就业的情况,这种矛盾的产生究其原因有三。1)风景园林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不一致。风景园林专业就业方向包括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工程、植物栽培养护、园林管理等多个方面,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需要各个方面、各种技能人才的补充,受限于不同院校专业背景和培养方向限制,很多学校风景园林学生专业技能单一,满足不了社会对园林人才的多元化需求。2)学生实践能力偏弱满足不了社会需求。风景园林专业属于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专业,部分高校偏重于风景园林知识的学习而忽视了实践技能的积累,致使毕业后的学生缺乏协调、合作、表达、实践的综合应用能力,并不被单位看好。3)学生就业期望值过高和风景园林区域发展需求不一致。从事风景园林专业的学生更多期望到大城市工作,而在中国各个城市全面发展的大背景下,极易出现大城市园林人才饱和与中小型城市园林人才紧缺并存的现状。

4 中国园林教育的建议与展望

4.1 强化风景园林行业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提升全社会对发展中国风景园林的共识

现今,中国风景园林悠久的历史和独特的 艺术风格已经被认为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 成部分。十八大之后,国家层面对于生态文明 建设的号召也让风景园林行业迎来发展的良好 机遇。如何让风景园林行业的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文化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更好的发挥, 并号召整个社会重视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需 要全体风景园林同仁的共同努力。具体到园林 教育领域,对内,我们不仅要满足高等教育的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三大职能,而 且要发挥其第四大职能——风景园林教育对于 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对外, 我们应呼吁相关部 门给予更多的支持和保障,在学科建设、实验 室建设、科研项目等多方面重视风景园林领域 的建设发展, 最终使其在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 层面上发挥更大作用。

4.2 完善中国园林教育协同发展,相互交流、 共同推进的平台

依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全 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 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风景园林学科评议组及各地方风景 园林教育平台,分层次、按步骤、有效地进行教 育指导、教育认证、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培训 教育、咨询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构建 国际交流、学科发展、专业建设、校际沟通、学 术统领、实践育人的风景园林教育平台,促进共 同发展。

4.3 努力实现风景园林专业教育规范化和科学化

依托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编制的《高等学校风景园林专业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进行风景园林本科专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无论是建筑院校、农林院校、艺术院校、综合性院校,风景园林专业的核心课程均必须得到加强和保障,确保风景园林本科专业培养的基本质量,在此基础上,鼓励各个学校依据办学背景,充分形成各自的办学特色。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全日制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规范》《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方案》等纲领性文件,作为全国培养单位开展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指南和根本依据。这些文件对于规范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保障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应进一步加强风景园林本科、研究生核心 课程的教材建设工作,加强实习、实践基地的 建设工作,注重风景园林行业从业人员的再培 训计划。

海文字会

[1] 李雄.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本科教学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J].中国园林,2008(1): 1-5.

[2] 林广思.北林风景园林学科创办及发展[J].风景园林, 2012(4): 51-54.

[3] 边新丽.高校园林专业教育现状分析及教学模式探索[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2009.

(编辑/李旻)

作者简介:

李 雄/1964年生/男/山西人/博士/北京林业大学 园林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城乡生态环境北 京实验室/研究方向为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与理论/本 刊编委(北京 100083)

刘 尧/1979年生/男/河北人/博士/北京林业大学 园林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北京100083)